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有關「執行共同業務」之界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90年11月6日局給字第031911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 旨：有關貴部營建署柯副署長等十一人兼任他機關(構)職務得否支領兼職酬勞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奉 交下貴部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〇五六三九號致行政院函。
- 二、查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中增列「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如貴部案內所附「台北市政府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台北市政府為儘速推動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特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成立『台北市政府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專案小組』，以進行本計畫之推動與協調等相關事宜……」則台北市政府及貴部營建署兼任該專案小組人員，係屬執行共同業務，不合支領兼職交通費。
- 三、復查本局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七六二九號函復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三、茲以教育部與法務部共管之少年矯正學校為例，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第五條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置矯正學校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應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第二十九條規定，……前項從事矯正教育者，應給予特別獎勵及加給；其獎勵及加給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以教育部及法務部兼任少年矯正學校指導委員會人員，係屬執行共同業務，依規定均不得支領兼職交通費。四、本案貴會所詢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兼職交通費，其中『執行共同業務』如何界定一節，宜請貴會依照前開院函規定就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認定之。」在案。
- 四、綜上，本案仍請依照前開函釋規定就相關組織法規及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明定係共同主辦機關者作為認定原則。